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陳永順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